

2014 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18 年 6 月

声明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甘肃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2014 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项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峪关市供热公司（昌盛街锅炉房）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姜百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捌仟壹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道路照明、防洪设施、给排水设施、城市桥涵、集中供热、园林绿地、防风治沙、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管道安装。（以上项目需资质的以资质为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嘉荣、冉萍

联系电话：0937-6310392

传真：0937-6310392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4 嘉峪关债（银行间市场）；PR 嘉峪关（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债券代码：1480495（银行间市场）；124981（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首日：2014 年 9 月 23 日。

（五）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六) 债券期限和利率：期限 7 年，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8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 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

(八)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十三) 债券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240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7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849,543.44 万元，较 2016 年上升 3.31%。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71,317.09 万元，净利润 8,217.85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43.9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8.7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68.44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同期变化
资产总计	849,543.44	822,362.36	3.31%
负债合计	356,470.21	342,364.33	4.12%
净资产	493,073.23	479,998.04	2.72%
营业收入	71,317.09	65,833.79	8.33%
净利润	8,217.85	7,485.33	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3.98	-107,724.64	6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5	-114.55	-57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44	99,655.16	-96.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45.29	-8,184.03	-330.66%
流动比率	4.60	4.03	14.14%
速动比率	0.83	1.08	-23.15%
资产负债率	41.96	41.63	0.7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17年，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整体保持稳定，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取得的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2016年投资较多，但2017结算现金变化不大，造成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因为发行人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主要因为发行人长期借款减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代建收入	57,128.05	80.10%	51,151.97	77.70%	11.68%
供热收入	9,877.74	13.85%	14,057.48	21.35%	-29.73%
售房收入			67.48	0.10%	
物业服务收入	20.25	0.03%			
其他业务收入	4,291.04	6.02%	556.87	0.85%	670.56%
合计	71,317.08	100%	65,833.80	100%	8.33%

2017年，发行人供热收入减少主要系营改增税制改革后，对于供热收入的确认调整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本年将商品房销售收入列入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代建成本	51,761.68	83.06%	44,376.78	75.42%	16.64%
供热成本	8,268.39	13.27%	14,388.80	24.45%	-42.54%
物业服务成本	19.46	0.03%			
其他业务成本	2269.38	3.64%	73.86	0.13%	2972.54%
合计	62,318.91	100%	58,839.45	100%	5.91%

2017年，发行人供热成本减少系营改增税制改革后，对成本确认方式调整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将商品房销售业务归至其他业务，由于商品房销售增加所带来的成本增加。

（三）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1,317.09	65,833.79	8.33%
营业成本	60,049.54	58,839.45	2.06%
投资收益	3.64	296.20	-98.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00	148.77	-40.85%
营业利润	9,543.15	2,044.94	366.67%
加：营业外收入	47.47	6,036.57	-99.21%
减：营业外支出	17.63	6.30	179.84%

利润总额	9,573.00	8,075.20	18.55%
净利润	8,275.19	7,485.33	10.55%

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主要因为供热公司今年未分红；公允价值减少主要因为对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减少所致；营业利润增加、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将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影响营业利润；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对外捐赠和滞纳金产生。

四、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379,731.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81,711.79	对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693.74	质押借款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196,302.56	质押借款
供热居民收费权	23.66	质押借款
合计	379,731.75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总额	担保起止时间	担保对象现状
----	-------	------	------	------	------	--------	--------

1	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抵押无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土地抵押 单人担保	19,000.00	2017.10.16- 2022.10.16	正 常 营 业
2	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抵押物担保	土地抵押	25,000.00	2017.1.24- 2027.1.24	正 常 营 业
	合计				44,000.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10亿元人民币，将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中，0.4亿元用于嘉峪关市机场南路向南延伸段路桥工程；0.3亿元用于嘉峪关市现代农业生态示范园建设项目；0.8亿元用于嘉峪关市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快客站站前广场新建工程；2亿元用于嘉峪关市城市南区道路工程；0.4亿元用于嘉峪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1.2亿元用于嘉峪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道路及附属工程；4.9亿元用于嘉峪关市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配套管网及道路工程项目。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14嘉峪关债”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拟将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调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旅游园区）丝绸之路博览园污水、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嘉峪关市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增加了棚户区改造城市道路及亮化、公铁立交、地下管网、绿化、社区、教育、文化、卫生、公安、消防、粮食安全等基础设施，广场配套建设，小区环境改造、棚户区改造提升（丝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公告期内，“14嘉峪关债”之债券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未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规定，发行人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实施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甘肃分行对发行人履行《2014 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4 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甘肃分行已按照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召开时间：2017年9月20日9：00至11：00。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4、召开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和诚东路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9,0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90%。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应审议《关于政府置换发行人名下地块的议案》和《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未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2014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未通过。

1、《关于政府置换发行人名下地块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同意票的 1,300,00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4.44%;投反对票的 6,500,00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2.22%;投弃权票的 1,000,00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行数的 11.11%;参会未表决的 200,00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行数的 2.22%。

根据投票结果,议案未经过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2、《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投同意票的 3,100,00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4.44%;投反对票的 5,700,00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63.33%;投弃权票的 0 张;参会未表决的 200,00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行数的 2.22%。

根据投票结果,议案未经过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 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4 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由于相关议案未获得出席

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利息。

本期债券首次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已兑付本金 2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8 亿元。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9月11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4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项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项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无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二、报告期内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2017年，本期债券的债券代理人、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保证人的资信状况

本期债券由酒钢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2日出具的《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将酒钢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根据我司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系，针对以上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暂无对本期债券债项评级的调级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2014 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18 年 6 月 27 日